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函〔2025〕221号

关于推广使用简版合同办理全市通办 楼盘商品房抵押登记业务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不动产登记中心、政务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不动产登记办事效率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决定自即日起，推广使用简化版本的《主债权和不动产抵押担保合同》（下称《简版合同》）办理全市通办楼盘的商品房抵押登记业务（包括线上以及线下业务，不动产登记+金融服务“总对总”模式线上抵押业务继续沿用原合同模板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适用于使用《简版合同》申请办理全市通办楼盘市场化商品房的抵押登记业务。包括一般抵押权的首次登记与变更登记、最高额抵押权的首次登记与变更登记（线上抵押业务只适用于抵押权首次登记）。

二、抵押当事人申请上述业务时，可自主选择提交《简版合

同》或者完整的《主债权合同》及《抵押担保合同》。若因合同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不符，导致不动产抵押登记无效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反映。

附件：主债权和不动产抵押担保合同（登记范本）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